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宋彥威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受安置人即

兒　　童　甲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相對人　即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乙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丙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5年9月28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2月27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第69條第1 項第3 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甲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乙、丙（下合稱相對人，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以代號稱之）為甲之父、母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相對人之身分識別資訊，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，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相對人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，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甲於民國115年1月29日進行毛髮藥物檢驗，據115年3月下旬取得之檢驗報告顯示甲體內檢出安非他命、

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等藥物反應，因甲平時係由相對人照顧，故二人皆因涉嫌使甲遭受毒品危害乙節遭檢調偵辦中，加之相對人無親友能提供甲之替代性照顧，經聲請人社會局評估甲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115年3月25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復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至115年9月27日止。甲受安置後，相對人對於家庭處遇的配合態度消極，且無其他親屬可擔任適當保護之人；此外，相對人於115年3月25日應檢察官要求接受毛髮藥物檢驗，均檢出體內有顯著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反應，因相對人涉嫌使甲遭受毒品危害，聲請人已於同年7月30日向相對人提出告訴。綜上，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基本受照顧需求，故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准將甲自115年9月28日起至115年12月27日止延長安置。

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、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4 款、第57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76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顯示甲為年僅2歲之嬰幼童，且有發展遲緩之情，全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前於115年1月29日因頭部外傷就醫，因丙過去半年有藥物濫用前科，遂安排甲進行毛髮

藥物檢驗，報告結果得知甲體內檢出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等藥物反應，緊急安置甲後住院迄今，期間由全日看護照顧，並經社工媒合進行每週一次之早療復健。兼衡乙疑有憂鬱傾向，過往鮮少負擔甲之教養事務，也消極面對親子互動需求，故甲受安置前，丙為甲之主要照顧者，但丙曾有吸毒史及產後憂鬱自殺史，且與乙常因家務分工、經濟問題發生衝突，丙雖願意付出心力照顧甲，但受家庭經濟、個人情緒影響，相對人過去對甲多有疏忽照顧之舉，如：未按時施打預防針、未遵從醫囑追蹤甲之發展情況，本次甚至可能有因藥物濫用導致甲受害之情，親職功能有待改善；又相對人經濟拮据，其等另育有一子即甲之胞兄，自幼即由乙之母扶養迄今，乙曾從事裝潢業，但出勤狀況不穩定，幾無收入，丙為家管，生活重心原為照顧甲，經濟方面仰賴公、私部門扶助，與乙之母之日常接濟，甲受安置後，乙持續以生理病痛為由在家休養，丙則自述偶與友人從事臨時清潔工作，但工作機會不定，經濟狀況顯難負擔甲之生活所需。另聲請人社會局要求相對人各需完成8小時親職教育課程，但二人迄今因各有生活議題，尚未配合親職教育課程，足見相對人對於家庭處遇的配合態度消極；復審諸相對人目前主要的親屬資源即乙之母，在獨立照顧甲之胞兄外，已難再負荷甲之照顧事務，因認甲現時返家存在安全疑慮，自不適宜驟然返家，若不予延長安置甲，顯不足以保護甲。再者，相對人於115年3月25日應檢察官要求接受毛髮藥物檢驗，均檢出體內有顯著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反應，因相對人涉嫌使甲遭受毒品危害，聲請人已於同年7月30日向相對人提出告訴，是綜參上開各情，為確保甲當前之人身安全、後續處遇，且相對人所涉上開司法案件亦猶待調查，自應再延長安置甲，妥予保護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長慶